#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

(112.05.04.修正版)

# 壹、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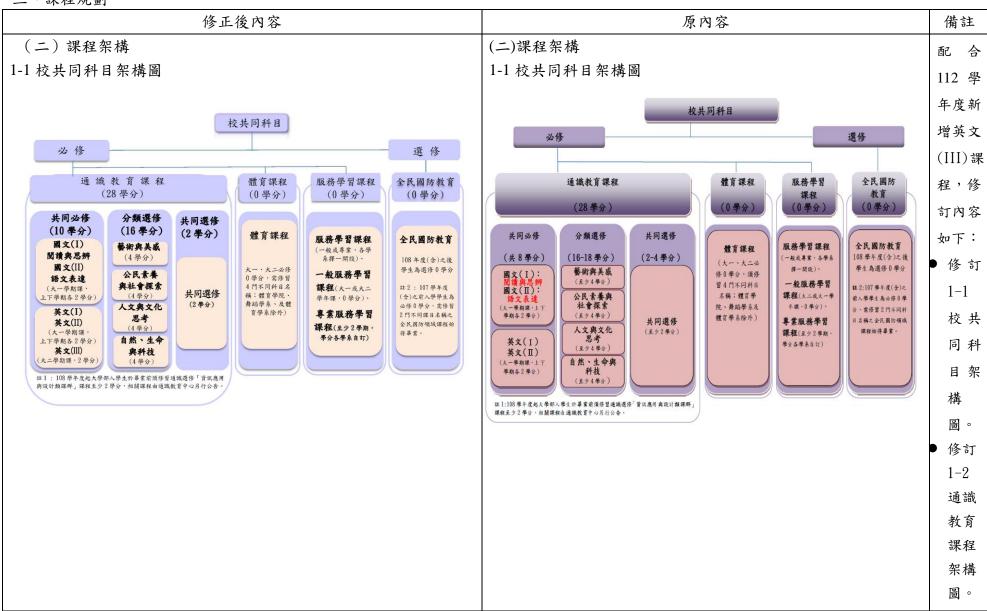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中心簡介		$\checkmark$	
二、教育目標		_	
(一)通識教育目標		,	
(二)中心教育理念與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b>✓</b>	
(一)通識中心基本素養		,	
(二)課程架構	<b>√</b>		配合 112 學年度起英文(III)課程新增修訂
1.課程架構圖	·		100 110 4
2.學分規畫表	✓		配合 112 學年度起英文(III)課程新增調整 修訂
3 修課須知	<b>√</b>		配合 112 學年度起英文(III)課程新稱調整 修訂
四、臺北市立大學進階英文應用學分學程		<b>√</b>	
五、臺北市立大學聰明老化學分學程		<b>√</b>	
六、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		$\check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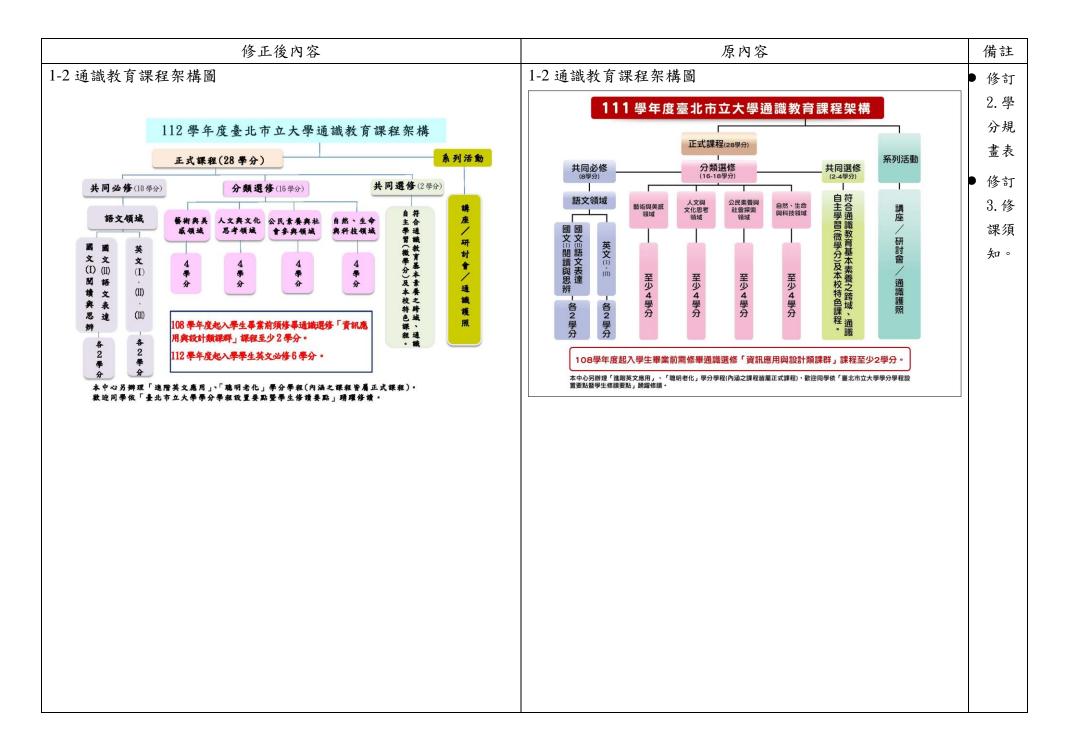
## 註:

- 一、敬請勾選有無異動,如有異動,敬請填寫詳表。
- 二、依據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會決議辦理:在項目三課程規劃下之第一款,由各系就核心能力或核心素養二者加以選用。

## 貳、詳表

## 三、課程規劃





####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備註

### 2. 學分規劃表

	1) II # 10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分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I):閱讀與思辨	2	2	2								
	國文(II):語文表達	2	2		2							
	英文(I)	2	2	2								
	英文(II)	2	2		2							
	<b>英文(Ⅲ)</b>	2	2			2	2					
	藝術與美感領域	4學分										
分16	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	4 學分										
分 16 分 類 選 修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	4 學分										
	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	4學分										
共同選修(2學分)						2	2分					

- (1)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所有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畢通識選修「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 群」課程至少2學分,相關規定與課程請參照3.修課須知(4)。
- (2)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 2. 學分規劃表

科目名稱↩		學	時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分	数	Ŀ÷	下↔	Ŀ∉	下←	Ŀ÷	下↩	Ŀ∉	下←	
	國文(I):閱讀與思辨₽	2↔	2↔	2↔	٠	٠	٠	٠	٠	٠	٠	
共(8	國文(II):語文表達↓	2↔	2↔	٠	2₽	4	٠	÷	٠	4	٠	
共同必修さ	英文(I)₽	2⇔	2⇔	2↔	٩	¢	٩	٩	٠	¢	٩	
	英文(II)₽	2⇔	2↔	ته	2⇔	٠	٠	٠	٠	٠	٠	
, 16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至少 4 學分⇒										
分至 類 10	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	至少 4 學分↩										
分類選修七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	至少 4 學分₽										
	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	至少 4 學分↩										
共同選修(2至4學分)↓			至少2學分₽									

- (1)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所有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畢通識選修「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 群」課程至少2學分,相關規定與課程請參照3.條課須知(4)・ ↓
- (2)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 3.修課須知

- (1)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 分:國文(I):閱讀與思辨、國文(II):語文表達 各2學分,英文 (I)、英文(II)、(III) 各 2 學分,分類選修科目 16 學分,以及共同 | 英文(I)、(II)各 2 學分,分類選修科目 16 至 18 學分,以及共 選修2學分。
- 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 科技領域」,每一領域各4學分,以及「共同選修」2學分。
- (3)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訂定國文、英文修 | 至少 2 學分。

## 3.修課須知

- |(1)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國文(Ⅰ):閱讀與思辨、國文(Ⅱ):語文表達各2學分, 同選修至少2學分。
- (2)本校學生須修習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 (2)本校學生須修習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人 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 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4學分,以及「共同選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備註
習規定如下:	(3)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訂定國文、英	
A.國文語文能力:國文(I):閱讀與思辨、國文(II):語文表達各2學	文修習規定如下:	
分為必修課程。	A.國文語文能力:國文 (I):閱讀與思辨、國文 (Ⅱ):語文	
B.英文語文能力	表達各2學分為必修課程。	
a.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其他各系學生提出	B.英文語文能力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視為已修畢英文(I)、英文(II)、	a.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其他各系學生	
各2學分,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2學分。	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視為已修畢英文(1)、	
b.學生修畢英文(I)、英文(II)各2學分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	(Ⅱ)各2學分,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2學分。	
檢等證明(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者,	b.學生修畢英文(I)、(Ⅱ)各2學分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	
視為已修畢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2學分。	英檢等證明(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	
※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已修訂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	者,視為已修畢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2學分。	
檢定(GEPT)檢定標準,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已修訂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	
c.本校大一新生(不含英語教學系)英文能力達以下標準,得申	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請免修英文(I)、(II)。但仍須加修同等學分數之通識課程(選課系	c.本校大一新生(不含英語教學系)英文能力達以下標準,得	
統備註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申請免修英文(I)、(II)。但仍須加修同等學分數之通識課程(選	
(a) 入學英文學測成績達該年度英文頂標者。	課系統備註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b) 以英文為母語之境外生。	(a)入學英文學測成績達該年度英文頂標者。	
	(b) 以英文為母語之境外生。	
(以下略)	(以下略)	